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1）第 030026 号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高测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高测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测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3日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62,900 股，发行价格为 14.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07.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256.6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050.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2020)验字第 030019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121.2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654.80 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2,962.1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0,504.3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6,256.23 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 1,142.47 万元，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35,113.7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07.04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509.99 万元）	5,256.64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53,050.4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654.80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3,466.4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36.50
加：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190.60
募集资金余额	36,256.23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35,113.7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42.4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上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69060078801100000438	132.27
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3803025029200457115	403.30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070100100319125	10.17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有限公司	司青岛分行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青岛分行	4520020010120100098336	596.73
合计			1,142.4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654.80 万元。上述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030074 号)。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548,003.0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5,099,859.85 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41,647,862.90 元置换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 41,647,862.90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 (三)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

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5,113.7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1.15%或 2.6%或 2.8%	2020/12/17	2021/1/18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5,800.00	1.15%或 2.6%或 2.8%	2020/12/24	2021/1/25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1.15%或 2.6%或 2.8%	2020/12/29	2021/1/28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公司稳利 20JG972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40%或 3.00%或 3.20%	2020/12/31	2021/3/30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保收益	50.00	1.89%	2020/10/9	以实际赎回日为准
中信银行胶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725 期(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1.48%-3.45%	2020/10/17	2021/1/15
兴业银行胶州支行	通知存款-7 天通知	保本保收益	2,213.00	1.89%	2020/12/26	以实际赎回日为准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区块链应收款	保本保收益	973.46	3.25%	2020/9/24	2021/7/15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区块链应收款	保本保收益	111.71	3.45%	2020/11/10	2021/4/21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区块链应收款	保本保收益	492.24	3.45%	2020/11/10	2021/4/21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区块链应收款	保本保收益	1,279.41	3.55%	2020/12/10	2021/1/15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区块链应收款	保本保收益	1,210.69	3.55%	2020/12/10	2021/1/15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区块链应收款	保本保收益	1,407.33	3.55%	2020/12/16	2021/2/9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区块链应收款	保本保收益	1,575.93	3.55%	2020/12/16	2021/2/12

####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金刚线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壶关高测”）。为满足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8,000万元至金刚线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1,000万元作为壶关高测资本金，7,000万元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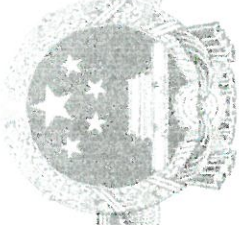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050.40		17,12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17,121.27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30,000	30,000	4,222.31	4,222.31	14.07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否	8,000	8,000	598.65	598.65	7.48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4,000	4,000	1,795.96	1,795.96	44.90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	11,050.40	10,504.35	10,504.35	95.06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0,000	53,050.40	17,121.27	17,121.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654.80万元。上述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030074号）。</p> <p>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548,003.0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099,859.85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1,647,862.90元置换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公司已将41,647,862.90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于2021年1月31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结余募集资金16,021,440.53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金剛线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700万元，共计16,700万元募集资金（占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31.48%）进行变更。变更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项目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8,323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6,700万元，新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余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1-009）。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62,900股，发行价格为14.4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07.04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60,000万，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从18,000万调整至11,050.40万元。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 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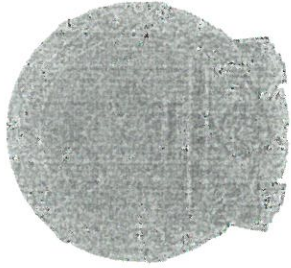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财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02月28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00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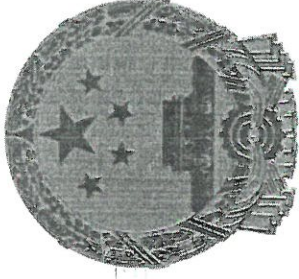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三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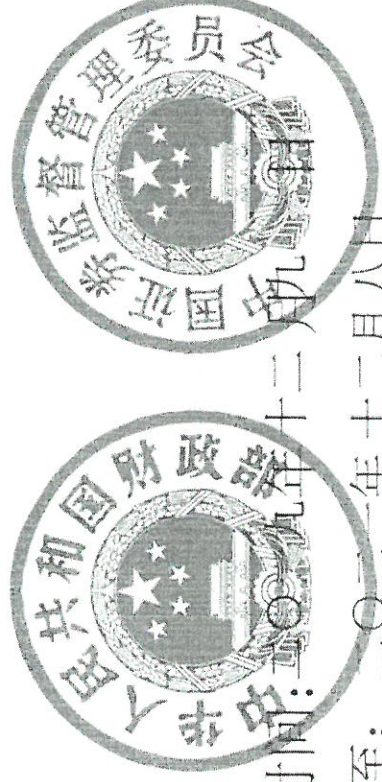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期货~~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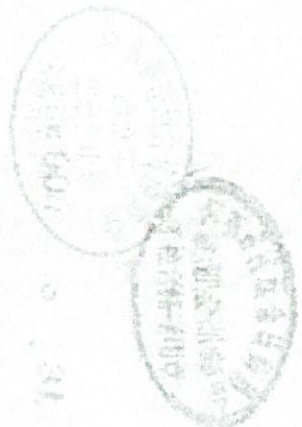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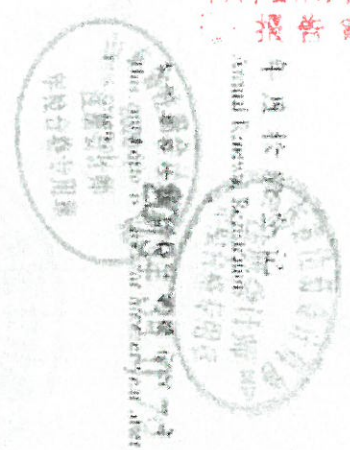


姓 名 吕建群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5年7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020365071440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3702030610085  
 No. of license  
 山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Li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受理日期: 2000年5月1日  
 Date received:

山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  
 注册编号: 3702030610085



2000年5月1日

附件: 账目, 2000.8.26

- 一、...
- 二、...
- 三、...
- 四、...

1. When transferred, the CPA shall issue the client his certificate of resignation...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signed by both the CPA and the client...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for his own file...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administration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issuing an announcement in the newspaper.





姓名: 郭延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6-17  
 工作单位: 山东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20107197406173451

姓名: 郭延明  
 身份证号: 320107197406173451  
 工作单位: 山东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320107197406173451

审计报告(2)  
 山东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The audit report  
 No. 100001



2009年  
 3月31日

山东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本所接受委托，对贵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二、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内部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三、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本所。

NOTES

1. When preparing the CPA audit, we should not self-interference.  
 2. The auditor shall be cautious, not to be affected by the client's attitude or influence.  
 3. They should observe the audit procedu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PA's requirements and standards.  
 4. In case of any doubt, the CPA should refer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members and the Institute of CPA's members should also ensure an objective and fair audit process.

##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21）第030026号  
客户名称：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4-2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建幕 （CPA： 370200010005）  
郭金明 （CPA： 370200010026）



011092021042207560791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21）第030026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SOHOB座20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ca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